

强制清洁生产审核企业信息公开表格式三（“双有”企业）

企业名称	玉环拓鹏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郑军明	
企业所在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市滨港工业城				
使用（排放）有毒有害原料情况					
使用物质名称	数量(t)	用途	排放物质名称	浓度	数量(t)
废杂铜	4764	原料	炉渣	/	424.532
电解铜	27.25	原料			
锌块	101.75	原料	烟尘集尘灰	/	74.542
危险废物的产生和处置情况					
表 4.4.4 企业2024年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危废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1	炉渣*	危险废物	HW48 (321-027-48)	424.532	委托浙江广富实业有限公司
2	烟尘集尘灰	危险废物	HW48 (321-027-48)	74.542	
3	废铜屑	一般固废	/	440.79	回炉利用
4	废布袋	一般固废	HW49 (900-041-49)	0.669	委托台州市黄岩驰鹏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5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14.4	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总计				954.933	/
依法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情况					
1、环保管理机构					
企业定期对公司所有环保设施进行监督管理；对环保设施运行率、效果及设备的完好性等实行专人管理责任制。同时各车间设兼职环保员。分管环保的厂领导及安全环保部负责人，工作重点是建立健全各部门相互协调配合的综合环境管理体系；环保专业技术管理员的任务是负责环境监测计划的实施，环保设施运行的监督管理、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对环保资料统计建档等。					
2、环保管理制度					
企业根据公司生产的实际情况，建立了岗位责任制，规范管理“三废”治理设施；严格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及设施；建立了如《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管理制度》、《环保设备操作规程》等作业指导书和环保管理制度；同时建立了环保设施管理台帐、环保设施运行台账及固体废物管理台帐等，有效指导生产车间、员工做好环保工作，为环保工作的正常开展提供了保障。					
4、环境应急措施					
公司在企业管理人员专题会议中分析了公司潜在危险目标及对周边的影响，指明了安全、消防、个体防护器材及设施的分析，确定了应急报警、通讯、联络方法，规定了事故应急措施、人员疏散方法、应急抢险及救援措施、人员救治方法、现场保护及清洗消毒措施等。					
5、环境影响评价					
企业《玉环市环境保护局文件（玉环验〔2018〕21号）关于玉环拓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熔炼 1.05 万吨有色金属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复函》，单位提交的年熔炼 1.05 万吨有色金属技改项目(噪声、固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告、验收监测报告、环境监理总结报告等相关资料均收悉。建设项目生产规模基本达到了验收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噪声的监测结果达标排放，固废按规定处置，该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拟批准意见公告期间未收到公众反映意见，原则同意通过验收,本次验收只涉及固废、噪声。					